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鈞鈦鋼鋁金屬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秋芳
上訴人 松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白珮妤
上訴人 祈冠環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雅文
上訴人 達健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咨亦
上訴人 鴻鈺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聰堯
上訴人 日亞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鎮輝
上訴人 凱岳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裕涵
上訴人 三久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雅芬
上訴人 遠極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惠
上訴人 嘉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嘉春
上訴人 新時代鋼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宜德
上訴人 正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彬
上訴人 呂坤堂即富通工程行
曾瑞龍工程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曾瑞龍
上訴人 春億工程行

01 法定代理人 林哲偉
02 上 訴 人 協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03 法定代理人 黃漢昌
04 上 訴 人 陳宗榮即新翔工程行
05 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6 上 一 人
07 法定代理人 古明玉
08 上 訴 人 松和企業有限公司
09 法定代理人 楊勝凱
10 上 訴 人 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張祐慈
12 共 同
13 訴訟代理人 張仕賢律師
14 丁榮聰律師
15 許文懷律師
16 被 上訴人 交通部鐵道局（即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7 法定代理人 楊正君
18 訴訟代理人 林俊宏律師
19 黃豐玠律師
20 上 一 人
21 複 代理人 趙偉傑律師

2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收取債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3
23 月31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1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24 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7月15日言詞辯論
25 終結，判決如下：

26 主 文

27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
28 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29 二、確認兩造間就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各自之債權存在。
30 三、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
31 額，及各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 01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02 四、其餘上訴駁回。
- 03 五、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 04 六、本判決第三項所命給付，於上訴人各以如附表一「供擔保金
- 05 額」欄所示金額為被上訴人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上訴人
- 06 如各以附表一「反擔保金額」欄所示金額為上訴人預供擔
- 07 保，得免為假執行。

08 事實及理由

09 壹、程序方面：

10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伍勝園，嗣於民國112年9月15日

11 變更為楊正君，有行政院112年8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

12 8800號令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07至208頁），經本院於113

13 年4月18日裁定命其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421至424頁）

14 確定，核先敘明。

15 二、上訴人松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白林月嬌，

16 嗣於113年4月22日變更為白珮好，並於113年9月16日具狀聲

17 明承受訴訟，有新北市政府113年4月22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

18 38027659號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三第65

19 至7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三、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21 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

22 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先位之

23 訴主張依其與訴外人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鴻公

24 司）簽訂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

25 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監督付款協議

26 書」（下稱系爭監督付款協議書）及其附件「分包商特別協

27 議書」所約定之債權轉讓法律關係為請求，嗣上訴人鍾鈦鋼

28 鋁金屬有限公司（下稱鍾鈦公司）於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

29 18號（下稱前審）程序追加被上訴人與長鴻公司於105年1月

30 28日成立之第三人利益契約及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為請求

31 權基礎（見前審卷二第99、413至415頁、卷三第25頁），上

01 訴人於本院追加系爭監督付款協議書第2、4、6、7條為請求
02 權基礎（見本院卷三第316頁），核其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
03 要爭點及證據資料相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之前身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就系爭
06 工程，於100年9月1日以公開招標「最低價標」方式之金額
07 新臺幣（下同）14億2,800萬元，決標予長鴻公司。長鴻公
08 司與被上訴人於同年10月12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書（下稱系
09 爭契約）後，就系爭工程進行分包，上訴人為系爭工程之部
10 分分包商。長鴻公司於104年間發生支票退票之財務危機，
11 系爭工程因而停擺，遂於104年11月間與包括上訴人在內之6
12 5家分包廠商逐一簽訂「工程協議書」，約定長鴻公司同意
13 就分包部分工程款（下稱系爭工程款）設定權利質權予伊
14 等，以該條款逕視為質權設定契約，並提報被上訴人備查。
15 嗣包含上訴人在內共計58家分包廠商於同年12月21日共同授
16 權訴外人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帆宣公司）、鈞
17 鈦公司與長鴻公司簽訂系爭監督付款協議書，由長鴻公司將
18 其對被上訴人之系爭工程款債權轉讓予分包廠商，被上訴人
19 並以105年1月28日鐵工南港字第1050001039號函（下稱系爭
20 函文）表示同意，故被上訴人自105年1月28日債權讓與生效
21 後始收受、嗣經撤銷或與系爭工程款無關之扣押命令，均不
22 生扣押效果。系爭工程業於105年9月間完工，並已全部驗收
23 合格，上訴人得請求自105年1月28日起至系爭工程完工驗收
24 結算之系爭工程款。爰先位聲明依債權讓與及系爭工程契約
25 擇一為確認兩造間就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各自之債權
26 （下稱系爭債權）存在，並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各債權本
27 息；備位聲明依權利質權法律關係及民法第905條第2項規定
28 請求確認上訴人就長鴻公司對被上訴人如附表一「請求金
29 額」欄所示債權各自設定之權利質權存在，並命被上訴人如
30 數給付各債權本息之判決。原審就本院審理範圍為上訴人全
31 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就先位之訴追加

01 主張依第三人利益契約法律關係、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及
02 系爭監督付款協議書第2、4、6、7條約定為請求，上訴聲
03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及其假執行之
04 聲請，均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1.先位聲明：(1)確認兩造
05 間系爭債權存在。(2)被上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一「請
06 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107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年息5%計算之利息。2.備位聲明：(1)確認上訴人就長鴻公司
08 對被上訴人系爭債權各自設定之權利質權存在。(2)被上訴人
09 應給付上訴人各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及自107年1月15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11 行（未繫屬本院者，不另贅述）。

12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契約一般條款C.1（下稱系爭條款）約
13 定禁止長鴻公司讓與系爭工程款債權，為上訴人所明知，而
14 系爭函文僅為伊同意長鴻公司指定之付款方式，即向第三人
15 為縮短給付，未同意長鴻公司讓與系爭工程款債權予上訴
16 人，亦未賦予上訴人得直接向伊請求系爭工程款之權利，上
17 訴人未受讓取得系爭工程款債權或取得第三人利益契約之權
18 利；縱有讓與，讓與範圍僅及於系爭監督付款協議書附表一
19 所示之未完成工項繼續施作後之工程估驗款7,279萬5,421
20 元，不包括工程履約保證金、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費、保留
21 款、保固款及驗收尾款，伊將第48至55期之工程估驗款共1
22 億9,630萬9,028元匯款至長鴻公司指定之信託財產專戶，已
23 逾上開債權讓與之金額，故無須再給付上訴人。又長鴻公司
24 於104年10月16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
25 請重整，伊於同年月29日收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所核發禁止
26 長鴻公司於扣押金額內向伊收取系爭工程款債權或為其他處
27 分之扣押命令後，效力及於因同一契約發生之系爭工程款全
28 部，且債權讓與於系爭工程款得請求時始生效，伊於生效前
29 即收受扣押命令，則系爭工程款債權屬法定不得讓與之債
30 權，長鴻公司自不得以之設定權利質權等語，資為抗辯。答
31 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1 免為假執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與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下稱
04 鐵改局）自107年6月11日起整併為「交通部鐵道局」，原鐵
05 改局之民事權利義務，由被上訴人概括承受。

06 (二)系爭工程乃由被上訴人辦理政府採購，於100年9月1日經由
07 公開招標方式以「最低價標」方式、「決標金額：14億2800
08 萬元」決標予長鴻公司。

09 (三)長鴻公司與被上訴人於100年10月12日簽訂系爭契約，由長
10 鴻公司承攬施作系爭工程，上訴人及原審原告等37家廠商為
11 系爭工程之分包商。

12 (四)系爭條款約定：「I. 承包商應自行履行工程，不得轉包。
13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承包商不得轉讓本契約之全部或其中任
14 何部分。II. 承包商違反規定，將工程轉包其他承包商時，
15 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
16 償。因公司合併、改組、解散，銀行或保險公司履約連帶保
17 證、權利債權等有必要之轉讓，經有關機關書面同意，不在
18 此限。」。

19 (五)長鴻公司於104年10月23日以KL1040FL13號函通知被上訴人
20 其與各上訴人成立債權讓與契約乙事，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7
21 日收受。

22 (六)長鴻公司於104年11月間分別與起訴狀附表一設定權利質權
23 分包商名單所載之65家分包廠商簽訂工程協議書，就系爭工
24 程之各分包部分，分別設定權利質權予各分包廠商，長鴻公
25 司嗣以104年11月30日KL1040FL0020號函，提報被上訴人備
26 查。

27 四、本院之判斷：

28 (一)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債權存在部分：

29 1.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
30 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
31 而所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

01 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
02 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
03 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
04 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
05 台上字第1031號、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原判例參照）。查
06 上訴人主張其等對被上訴人有系爭債權存在，惟為被上訴
07 人所否認，則系爭債權是否存在，即有未明，被上訴人法
08 律上之地位確有不安之狀態，且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
09 訴訟予以除去，堪認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有確認利益。

10 2.系爭條款非屬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得讓與債
11 權之特約」，僅約定債權轉讓應經被上訴人書面同意。

12 (1)按債權人原則上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經讓與人或受
13 讓人通知債務人，即生債權讓與之效力，此觀民法第29
14 4條第1項、第297條規定即明。然上開規定並非強制規
15 定，基於契約自由原則，當事人非不得於契約中特別約
16 定債權人如讓與債權，需經其同意始生效力。次按解釋
17 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於文義上及論
18 理上詳為推求，並通觀契約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
19 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
20 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目的及經濟價值作
21 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拘泥於契約之
22 文字或截取其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此觀民
23 法第98條規定即明。

24 (2)被上訴人抗辯：系爭條款為禁止長鴻公司讓與系爭工程
25 款債權之特約，被上訴人之系爭函文僅同意將長鴻公司
26 之工程款債權，以縮短給付方式匯入分包商之信託專
27 戶，非同意該債權讓與分包商等語。然觀諸系爭條款第
28 1項僅載明：「承包商應自行履行工程，不得轉包。除
29 法令另有規定外，承包商不得轉讓本契約之全部或其中
30 任何部分。」（見原審卷一第267頁），依其文義解
31 釋，應僅寓有禁止長鴻公司轉包工程，及將系爭工程契

01 約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而變更契約當事人之意，並
02 未限制該公司僅讓與因該契約所生之工程款債權。佐以
0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4年8月13日函覆：其所訂公共
04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0條第10款「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
05 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所稱契約轉讓，係指契約當
06 事人改變之情形。至於訂約廠商僅將債權讓與他人，尚
07 非契約轉讓，該契約範本並無禁止債權讓與之特別約定
08 等情（見前審卷二第63至65頁），系爭工程既為公共工
09 程，系爭條款第1項約定內容與上開契約範本近似，堪
10 可參採。其次，系爭條款第2項後段既載有：「因公司
11 合併…權利債權等有必要之轉讓，經有關機關書面同
12 意，不在此限」（見原審卷一第267頁）；證人宋重和
13 律師復證稱：「…我有…參加過3次類似的協商會。每
14 次承包商、業主都有在場，就債權移轉及後續監督付款
15 部分，就我的認知，業主指派的代表當下都是同意的…
16 因為業主當時很希望盡快完工…」、「其實業主跟承包
17 商都知道要書面，所以協議書上才會寫說必須要業主書
18 面同意…」、「我知道契約…有例外規定是被上訴人可以
19 以書面同意債權讓與」（見原審卷三第519、520、523
20 頁）等語，則通觀系爭條款、系爭契約主要目的，當事
21 人就系爭條款似難認有全面禁止長鴻公司讓與債權之真
22 意，而僅係約定債權讓與應經被上訴人書面同意。

23 (3)被上訴人又辯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942號判決、最
24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9號裁定之裁判理由，就帆宣
25 公司、訴外人銘欣技術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銘欣公司）
26 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之相同爭議，經法院認定系
27 爭工程款屬於不得讓與之債權，被上訴人亦未同意債權
28 讓與，故本件不應有相異之認定等語。按學說上所謂之
29 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
30 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
31 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資

01 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
02 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
03 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以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而
04 言。是爭點效之適用，必須前後兩訴訟當事人同一，且
05 前案就重要爭點之判斷非顯然違背法令，及當事人未提
06 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等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
07 院97年度台上字第2688號裁定要旨參照）。經查，帆宣
08 公司依債權讓與、權利質權、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損害
09 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980萬8,716元本
10 息，經原法院107年度建字第9號判決駁回其訴、本院10
11 7年度重上字第94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之訴，而敗
12 訴確定；銘欣公司依分包合約第5條約定、債權讓與之
13 法律關係及政府採購法第67條第2項、民法第905條規
14 定，及於原審追加民法第179條、第184條第1項後段、
15 第2項及第16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014萬406元
16 本息，經原法院107年度建字第15號判決駁回其訴、本
17 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11號判決及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
18 字第89號裁定均駁回其上訴，而敗訴確定等節，固為兩
19 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45頁）。然前揭案件與本
20 案訴訟為不同當事人，前揭案件對本案並無爭點效或既
21 判力可言。被上訴人所辯，無足可取。

22 (4)按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但依當事人之特約，
23 不得讓與者，不在此限。前項第2款不得讓與之特約，
24 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款、
25 第2項定有明文。系爭條款非屬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款
26 規定之不得讓與債權之特約，如前所述，本件即無同條
27 第2項之適用。

28 3.被上訴人以系爭函文同意長鴻公司轉讓系爭工程款債權與
29 上訴人。

30 長鴻公司於系爭工程進行中，因發生財務危機，先與包含
31 上訴人在內之分包商及被上訴人召開監督付款及債權移轉

01 協調會，長鴻公司於104年12月21日與系爭工程分包商代
02 表帆宣公司、鈞鈦公司簽訂系爭工程之系爭監督付款協
03 議，系爭監督付款協議第2條約定：「甲方（即長鴻公
04 司）同意就上列未完成工程工項繼續施作後之各期工程估
05 驗款全部債權，讓與乙方（即分包商）。」經長鴻公司函
06 送被上訴人，被上訴人以系爭函文回覆表示：「…二貴公
07 司來函稱與分包商成立監督付款協議並完成認證，按本局
08 前開105年1月14日鐵工南港字第1040016378號函，檢附其
09 與分包商之監督付款協議書暨附件（乙方繼續施作範圍
10 表、台灣土地銀行信託財產契約書、分包商特別協議書、
11 履約保證銀行同意函），本局同意所請並請加強現場之工
12 進。」等語，系爭本工程後續相關竣工、結算、驗收等作
13 業，仍由長鴻公司負責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4 三第344頁）。觀諸系爭監督協議第2條約定已明載：長鴻
15 公司將未完成工程工項繼續施作後之各期工程估驗款全部
16 債權讓與上訴人，經長鴻公司於該協議完成認證後，檢送
17 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旋以系爭函文表示：「本局同意所請
18 並請加強現場之工進」，雖同時謂本工程後續相關竣工、
19 結算、驗收等作業，仍由長鴻公司負責等情（見原審卷一
20 第789頁），然僅重申長鴻公司仍為系爭契約當事人，而
21 未否認長鴻公司將債權讓與各分包商之事。足認被上訴人
22 以系爭函文同意長鴻公司將系爭工程債權讓與上訴人。

23 4. 綜上，系爭條款僅禁止長鴻公司轉包系爭工程及變更系爭
24 契約當事人，未禁止系爭工程款債權讓與，長鴻公司與上
25 訴人簽訂系爭監督付款協議書將系爭工程款債權讓與上訴
26 人，被上訴人以系爭函文表示同意上開債權讓與，上訴人
27 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債權存在，洵為可採。

28 (二) 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等各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
29 示金額部分：

30 1. 系爭工程款發生債權讓與效力時有1億451萬592元之應領
31 款項屬於債權讓與範圍，非扣押命令效力所及。

- 01 (1)按債權讓與乃以移轉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債權讓與契約
02 生效時，債權即同時移轉，讓與人即原債權人脫離債之
03 關係，失去債權人之地位，不復對債務人有債權存在，
04 而由受讓人即新債權人承繼讓與人之地位取得同一債
05 權。而將來債權之讓與，僅係所讓與之債權即讓與標
06 的，附有條件或期限，債權受讓人於原定之條件成就或
07 期限屆至時始得行使權利。故除有民法第294條第1項所
08 定情形外，將來債權之讓與，尚非法所不許，且於債權
09 讓與契約生效時，發生債權移轉之效力（最高法院95年
10 度台上字第2263號判決要旨參照）。
- 11 (2)被上訴人以系爭函文於105年1月28日書面同意系爭監督
12 付款協議書第1、2、6、7條約定之債權轉讓，如前所
13 述。
- 14 (3)又被上訴人107年1月15日鐵工南港字第1076100021號函
15 記載：「說明…二本期估驗計價金額計新臺幣8,933萬
16 4,324元，應扣工程款新臺幣1,730萬8,688元，計新臺
17 幣7,202萬5,636元；另發還工程保留金新臺幣7,408萬
18 6,804元，應扣保留金新臺幣474萬4,168元，應扣保固
19 金新臺幣1,572萬9,513元，計新臺幣5,361萬3,123元，
20 總計實發金額新臺幣1億2,563萬8,759元整，因貴公司
21 經法院假扣押金額已超過本(末期)次估驗金額，故僅辦
22 理估驗不付款，以恪遵法院執行命令之要求及應辦程
23 序。」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47頁)。足認被上訴人因收
24 受法院扣押執行命令而未給付系爭工程款金額為1億2,5
25 63萬8,759元。
- 26 (4)再長鴻公司於104年10月16日向臺北地院聲請重整，被
27 上訴人於同年月29日起收受原法院民事執行處所核發禁
28 止長鴻公司向被上訴人收取系爭工程款債權或為其他處
29 分之扣押命令如附表二所示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
30 本院卷四第266頁)。而附表二編號6以下之扣押命令核
31 發日期係105年2月23日以後，僅編號1至5之扣押命令核

01 發日期在105年1月28日被上訴人核發系爭函文前，另附
02 表二編號5之扣押命令之債權人聯陞水泥製品有限公司
03 已經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扣押命令經原法院民事執行
04 處依法撤銷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四第266
05 頁）。準此，於被上訴人以系爭函文同意系爭監督付款
06 協議第1、2、6、7條約定之債權轉讓之生效時即105年1
07 月28日前，附表二編號1至4之扣押命令所扣押之累計金
08 額為2,112萬8,167元。

09 (5)依被上訴人結算系爭工程款實發金額1億2,563萬8,759
10 元，扣除105年1月28日系爭債權讓與生效時，已受扣押
11 命令效力所及之金額2,112萬8,167元，尚有1億451萬59
12 2元（計算式：125,638,759－21,128,167＝104,510,59
13 2）之應領款項，已經發生債權讓與效力，不受扣押命
14 令之限制。

15 2.債權讓與範圍包括工程履約保證金、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16 費、保留款、保固款及驗收尾款。

17 (1)被上訴人抗辯：債權讓與範圍僅及「基隆火車站都市更
18 新站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續作工程工項施作範圍項目
19 表」之項目等語。惟查，系爭監督付款協議書第2條約
20 定：「甲方（即長鴻公司，下均同）同意就上列未完成
21 工程工項繼續施作後之各期工程估驗款全部債權，讓與
22 乙方（即分包商代表，下均同）。」第6條約定：「(一)
23 本工程除繼續施作工程以外之工程款（即下述第七條之
24 款項同意讓與乙方），甲方亦同意由業主直接匯入乙方
25 指定之『信託財產專戶』，本條指定非經乙方同意，不
26 得變更。(二)就甲方於本工程已施作未查驗或尚未領取仍
27 存於業主帳列未付之工程款，其支付方式依乙方與台灣
28 土地銀行協議委辦簽訂（詳附表二）『台灣土地銀行受
29 託管理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人信託財產契約
30 書』辦理，直接撥付至『信託財產專戶』。」第7條約
31 定：「以下款項應優先償還甲方積欠乙方債務後始歸甲

01 方所有：(1)工程履約保證金。(2)後續執行中及未完工之
02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費。(3)估驗計價保留款（含保固款）
03 及驗收尾款等。」（見原審卷一第815、817、819
04 頁）。可知上訴人與長鴻公司約定讓與之債權包括「未
05 完成工程工項繼續施作後之各期工程估驗款全部債
06 權」，且第6條已明載「繼續施作工程以外之工程款」
07 匯入上訴人信託財產專戶，益證上開工程款亦屬債權讓
08 與範圍。又第6條亦謂「即下述第七條之款項同意讓與
09 乙方」，所謂「下述第七條之款項」即指第7條所載
10 「工程履約保證金」、「後續執行中及未完工之工程物
11 價指數調整費」、「估驗計價保留款（含保固款）及驗
12 收尾款等」，足認長鴻公司將債權讓與上訴人之範圍，
13 包含工程履約保證金、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費、保留款、
14 保固款及驗收尾款等債權。至「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
15 區遷移計畫主體工程續作工程工項施作範圍項目表」
16 （見原審卷一第1009至1025頁），乃系爭監督付款協議
17 書之附表一「乙方繼續施作本工程之範圍列表」，僅係
18 債權讓與範圍之一部分，而非全部，此觀契約文義自
19 明。被上訴人前揭所辯，洵無足採。

20 (2)被上訴人再辯稱：系爭監督付款協議書第6條僅約定匯
21 款帳戶，第7條約定工程履約保證金、工程物價指數調
22 整費、保留款、保固款及驗收尾款由長鴻公司優先償
23 還所積欠分包商債務後，仍歸長鴻公司所有，可知長
24 鴻公司未將上開款項債權讓與上訴人等語。惟查，依長
25 鴻公司105年4月19日備忘錄記載：「說明…三為維貴公
26 司（即鈞鈦公司）之權益及本工程債權償還原則，將於
27 第51期業主計價款中撥返貴公司，合計金額5,616,839
28 元，保留款5%計280,842元，預計撥付金額共計5,335,9
29 97元。」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097頁）；長鴻公司105
30 年8月15日備忘錄記載：「說明…八帆宣代墊本工程保
31 險費117,412元及履約保證金107,100元，由長鴻管理費

01 中扣除…以上於本期撥付」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173
02 頁）；長鴻公司105年9月9日備忘錄記載：「說明…六
03 為使二期續作廠商權益與其他債權人相同，於第48、50
04 及52期的各廠商保留款，分別為518,717元、382,104元
05 及645,791元於本期退還…」等語（見原審卷一第1205
06 頁），可見長鴻公司明確表示被上訴人給付之系爭工程
07 「保留款」、「履約保證金」等給付予上訴人，堪認工
08 程履約保證金、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費、保留款、保固款
09 及驗收尾款債權業已讓與上訴人。被上訴人此部分所
10 辯，並不可採。

11 (3)被上訴人又抗辯：伊已將第48至55期工程估驗款共1億
12 9,630萬9,028元匯款予長鴻公司，已逾系爭監督付款協
13 議附表一「二期續作工程施作項目」欄所示7,279萬5,4
14 21元，故無須再給付上訴人等語。然查，長鴻公司讓與
15 上訴人之標的為系爭工程款之全部，包含各期工程估驗
16 款繼續施作工程以外之工程款、工程履約保證金、工程
17 物價指數調整費、保留款、保固款、驗收尾款等債權，
18 並未以前揭附表一所載內容為限，前揭7,279萬5,421元
19 僅為債權讓與範圍之一部，而非全部，況依一般社會習
20 慣及常理，若長鴻公司讓與上訴人之債權金額僅及系爭
21 監督付款協議附表一「二期續作工程施作項目」欄所示
22 7,279萬5,421元，則於被上訴人撥付系爭工程款至上訴
23 人信託財產專戶之金額逾7,279萬5,421元時，長鴻公司
24 自當有所異議，然於被上訴人給付第48至55期工程估驗
25 款至上訴人信託財產專戶，給付金額總計為1億9,630萬
26 9,028元，長鴻公司並無任何異議，亦未向上訴人主張
27 超過7,279萬5,421元之金額為其所有，反於每期工程估
28 驗款匯款後，製作各期備忘錄，配合上訴人撥付款項
29 （見原審卷一第1025至1224頁），益徵債權讓與範圍不
30 限於系爭監督付款協議附表一「二期續作工程施作項
31 目」欄所載金額。被上訴人上開所辯，委無足採。

01 (4)被上訴人復辯以：債權讓與成立當時，「未完成工項之
02 估驗款」債權尚未存在，故不論系爭監督付款協議書所
03 載之日期（即104年12月21日）、各分包商授權書日期
04 （即105年1月12日）、系爭監督付款協議書經公證人認
05 證之日期（即105年1月21日），或被上訴人發出系爭函
06 文之日（即105年1月28日），長鴻公司均尚不得請求系
07 爭工程款債權，故債權讓與契約不生效力等語。茲查：
08 ①按將來債權之讓與，乃以移轉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僅
09 係所讓與之債權即讓與標的，附有條件或期限，債權
10 受讓人於原定之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時始得行使權
11 利，並債權讓與契約生效時，債權即同時移轉，於是
12 讓與人即原債權人脫離債之關係，失去債權人之地
13 位，不復對債務人有債權存在（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14 再字第2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工程承攬契約之工程
15 款、估驗款、尾款等債權債務之給付之約定之性質是
16 屬於既存債務之清償期並非債務發生之停止條件（最
17 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35
18 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476號、93年度台上字第1600
19 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②經查，系爭契約主文第5條約定：系爭契約包括投標
21 須知、特訂條款、一般條款（見本院卷五第13頁）。
22 投標須知12.2各項保證金(2)履約保證金D退還方式約
23 定：「依工程施工進度分4階段（進度達25%、50%、7
24 5%及本工程完工驗收合格）無息退還，各階段退還金
25 額均為履約保證金之25%。」（見本院卷五第20
26 頁）；12.2各項保證金(4)保留款保證金C保留款（保
27 證金）之退還約定：「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工程驗收
28 合格於承包商繳交合乎規定之保固保證金後，無息退
29 還保留款（保證金）。」（見本院卷五第22頁）；1
30 2.2各項保證金(5)保固保證金D退還方式約定：「於工
31 程保固期滿經工程司檢驗合格後無息退還。」（見同

01 上卷頁)；特定條款第3條明訂保固期限為本工程
02 (除電車線工程外)之保固期自正式驗收合格之次日
03 起算12個月；電車線工程為24個月。保固期滿檢驗合
04 格後，退還保固保證金，契約另有規定工作項目之保
05 固期超過12個月者，按該規定辦理，惟不影響保固保
06 證金之退還。另因電車線工程必須委請獨立驗證與認
07 證機構辦理驗證與認證作業，故電車線工程於營運半
08 年後辦理驗收，驗收合格後始起算保固(見本院卷五
09 第41頁)；一般條款P.計量計價及估驗章節，P.7估
10 驗計價之申請：「承包商應於每期估驗時備妥工程估
11 驗單(以下簡稱估驗單)及施工進度報告，送請工
12 程司代表審查…估驗單應按月辦理為原則，若承包商
13 認為有需要，每月亦可提出兩次申請。若承包商有任
14 何一月不提出申請時，當月工作量仍應核計以利區
15 分。估驗時應由承包商先提出估驗明細單，及施工進
16 度表報告經甲方(即被上訴人)核符簽認後，按估驗
17 金額之95%支付承包商，其餘5%作為保留款。承包商
18 應開立足額發票。」，P.8估驗計價的範圍：「承包
19 商之估驗計價申請包括下列項目：(1)按契約條件或契
20 約變更完成且經查驗合格之工程或工作…(3)按契約規
21 定以按日計酬方式完成且經查驗合格之工程或工
22 作。」P.13(1)明訂承包商應於驗收合格後，向工程司
23 申請末期付款，若未提出末期估驗申請，工程司得逕
24 行辦理末期估驗(見本院卷五第78至79頁)，可知系
25 爭契約約定在工程開工後的施工期間，當工程進度達
26 一定程度時，承包商可按照工程進度或完成的工程數
27 量，依契約內容計價請款，系爭工程款係按既定工程
28 進度於預定之進程屆至或一定期間期滿後辦理付款，
29 堪認係就既存債務之清償期並非債務發生之停止條
30 件。

31 ③基上，系爭債權讓與於被上訴人發出系爭函文之日

01 (即105年1月28日)已生效，上訴人並於工程履約保
02 證金、工程物價指數調整費、保留款、保固款及驗收
03 尾款原定付款期限屆至時得行使權利。被上訴人前揭
04 所辯，為無可採。

05 3.上訴人本件請求未罹於消滅時效：

06 按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請求權，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
07 滅，民法第127條第7款定有明文。又承攬者，謂當事人
08 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
09 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
10 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
11 條第1項定有明文。工程實務雖常有採用分期估驗付款及
12 結算工程款給付方式，惟除當事人間有特別約定外，工程
13 款請求權並不因分期估驗請款之約定，發生請求權時效自
14 各期估驗請款時起算問題，仍應於全部工程完成時，始得
15 就承攬報酬為全面結算給付（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
16 28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訴人抗辯：民法第127條第7
17 款之2年時效，並分別於估驗計價完成後起算，最後1期即
18 第55期已於105年8月完成，並起算2年時效，上訴人遲至1
19 07年9月訴請本件，顯已罹於時效等語。經查，系爭工程
20 已完工，並經被上訴人於106年7月31日正式驗收完畢乙
21 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344頁），上訴人於1
22 07年9月10日起訴（見原審卷一第15頁），依上說明，未
23 罹於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之時效。

24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其等各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遲延利
25 息部分：

26 1.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9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
3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3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為同法第233

01 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上訴人雖主張被上訴人應自系爭函
02 文發布日即107年1月15日起算遲延利息，然被上訴人系爭
03 函文係說明系爭工程款金額，無涉本件給付期限，上訴人
04 亦未提出本件定有給付期限或催告給付之證據，遲延利息
05 無從自107年1月15日起算。從而，本件上訴人請求被上訴
06 人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並無確定給付期限，依上規
07 定，被上訴人自收受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時起，即應負遲
08 延責任。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9 日即107年9月27日（見原審卷一第1545頁）起算之法定遲
10 延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則無理由。

11 2.被上訴人辯以：伊自104年10月29日起收受如附表二所示
12 執行命令，該扣押命令執程序尚未終結前，伊不負遲延
13 責任等語。然查，系爭債權已於被上訴人105年1月28日核
14 發系爭函文時發生債權移轉之效力，附表二編號1至4扣押
15 金額經上訴人扣除非本件請求之範圍，編號5以下之扣押
16 命令效力不及於系爭債權，準此，被上訴人仍應依民法第
17 229條第2項規定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被上訴人所
18 辯，洵無足採。

19 五、未按預備訴之合併係以當事人先位之訴有理由，為備位之訴
20 之解除條件；先位之訴無理由，為備位之訴之停止條件（最
21 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445號判決要旨參照）。本院既認上
22 訴人先位之訴為有理由，依上說明，為其備位之訴之解除條
23 件，自毋庸再就其備位之訴為審判，又先位之訴既經本院認
24 定為有理由，上訴人就先位之訴另追加依第三人利益契約法
25 律關係、民法第269條第1項規定、監督付款協議書第2、4、
26 6、7條主張部分，亦無庸審究，併此敘明。

27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本於債權讓與及系爭契約，請求(一)確認兩
28 造間就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各自之債權存在；(二)被上
29 訴人應各給付上訴人如附表一「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及
30 自107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1 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
02 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
03 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3項所示。至於上訴人
04 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
05 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
06 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
07 就上訴人前揭(二)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宣告准免假
08 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依聲請分別酌定如附表一「供擔保
09 金額」、「反擔保金額」欄所示擔保金額准許之。

1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3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4 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1項、第79條、第463條、第390條
15 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17 民事第三庭

18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19 法官 林伊倫

20 法官 徐淑芬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7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馮得弟

30 附表一：(新臺幣/元)

31

編號	上訴人	請求金額	供擔保金額	反擔保金額
----	-----	------	-------	-------

(續上頁)

01

1	鉅鈦鋼鋁金屬有限公司	16,927,754	5,643,000	16,927,754
2	松達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404,972	135,000	404,972
3	祈冠環淨有限公司	328,653	110,000	328,653
4	達健翊企業有限公司	1,205,606	402,000	1,205,606
5	鴻鈺金屬建材有限公司	1,172,159	391,000	1,172,159
6	日亞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49,361	850,000	2,549,361
7	凱岳工程有限公司	2,083,324	695,000	2,083,324
8	三久建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777,735	926,000	2,777,735
9	遠極實業有限公司	187,160	63,000	187,160
10	嘉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7,937,895	2,646,000	7,937,895
11	新時代鋼架股份有限公司	2,289,667	764,000	2,289,667
12	正賀有限公司	514,886	172,000	514,886
13	呂坤堂即富通工程行	758,377	253,000	758,377
14	曾瑞龍工程有限公司	474,696	159,000	474,696
15	春億工程行	726,092	243,000	726,092
16	協德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928,943	310,000	928,943
17	陳宗榮即新翔工程行	1,090,569	531,000	1,090,569
18	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703,110	568,000	1,703,110
19	松和企業有限公司	79,817	27,000	79,817
20	同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8,666	307,000	918,666
	合計	45,059,442		